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418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## 关于下发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集采货款回收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规范公司债权管理，强化债权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力，加速流动资金周转，确保零售集采供货率，现按照货款回笼第一，风险预防为主的原则，特制订本办法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### 一、业务部分：

1、每月 21 日为集采中心业务结账日，结账区间为：上月 21 日-本月 20 日。

2、对于配送差错，各公司在发现差错后 24 小时内报给零售集采副经理(杨艳)，(杨艳)在收到差错报告后 2 周内回复处理意见。

### 二、财务部分：

1、零售集采财务每月 21-23 日将英克系统的销售数据以书面和电子 2 种格式通知各公司财务部，在次月的 10 日前完成上月各公司往来对账工作并取得对账余额调节表。

2、对账过程中发现的差异，应在发现差异后 2 周内查明原因，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

3、零售集采每月 22 日按当月销售额的 80%（货款）、2%（配送费）提供扣款单位明细，报各单位确认（确认回复时间为 5 天，超过回复时间的视同已确认），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资金科代为扣款，且按扣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费用发票。

4、各公司应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当年与零售集采的对账工作，并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对账确认的欠款支付完毕。

5、对于超时付款单位将按桐股发[2014]301 号关于下发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集采业务流程》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。

6、为保证零售集采初期运营资金，股份公司财务部代为扣款 6 个月，即 2014 年 11 月-2015 年 4 月。在此期间，零售集采应为各零售单位制订信用限额，按桐股发[2014]167 号关于内部单位超信用限额实行计息的通知进行超限计息，尽快实行市场化运作。



---

抄送：股份公司财务部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
---

拟稿：吴波

核稿：秦治琼 侯欣

---